

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杜永林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4,92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9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8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、杜永林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